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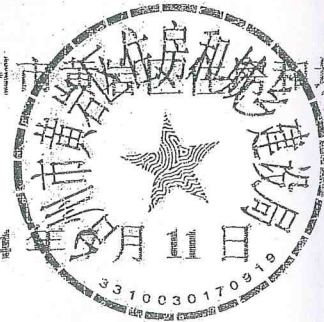
编号 33100320140711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本
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台州市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日期 2014年5月11日



建设单位	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	
工程名称	黄岩区新江路(世纪大道-澄江园区纬一路段)4号桥桥梁工程		
建设地址	澄江街道仙浦喻村北侧中跨永宁江处		
建设规模	长 223.6m,桥跨 25+ (47.3+75+47.5)+25m	合同价格	6509.9386 万元
设计单位	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		
施工单位	中铁一局集团桥梁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合同开工日期	2014年5月1日	合同竣工日期	2016年6月1日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